**项目编号：编号与省网一致**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平和村至红月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785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1690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7](#_Toc1343)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8](#_Toc173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3275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8](#_Toc2958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5](#_Toc1273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4](#_Toc1410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 委托，拟对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平和村至红月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编号与省网一致。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平和村至红月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平和村至红月村通村道路全长3494米，其中利用已建通村畅通工程村道1471米，本项目拟改扩建村道2023米，设计路基宽度5.0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被随机抽中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处理）。**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期限：**2021年10月20日9时00分至2021年10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登录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登录地址：[www.lsggzy.com.cn）—全省统一账号登录—CA登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乐山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lsggzy.com.cn）—全省统一账号登录—CA登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乐山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首次登录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用户登录""，在登录页面点击“全省统一账号登录”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完成用户注册后再登录。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乐山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处查看，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时。**

注：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不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的或者未按要求获取谈判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八、谈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22号3楼）。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中兴街299

联 系 人：罗进德；联系电话：18981380110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春华路南段422号3楼，邮编：614000。

联系人:李先生、徐先生0833-2192933 ；

财政监督投诉电话：0833-219224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953222.32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953222.32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者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格式6、格式7、格式8）。 |
| 6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为：   ☑**无。**  □**有，具体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12），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为：  ☑**无。**  □**有，具体为： 。**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在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7 |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成交后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方式提交。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
| 9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0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9224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1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2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3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3.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  7.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6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详见第五章 格式13）**。截至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本项目是通过从四川省财政厅建立的供应商库（“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因供应商库系统设置的原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人都无权获取被抽中供应商名单，我中心也无法将采购文件（含附件）的澄清或者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抽中的供应商。因此，请被抽中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内容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报价（实质性要求）**

3.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4.6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4.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5.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5.2 响应文件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6.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7.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代表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成交结果

## 2.1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3.成交通知书

## 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1.4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

8.1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事项，按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8.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8.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8.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七、纪律要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九、其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进行补充，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范围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详见附件）

**二、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计划工期：6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2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支付预付款后，预付款直接作为进度款，分2次扣回，且在交工验收合格并送审前全部扣回，后按期计量的70%支付款项，待按区政府规定的由相关部门办理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剩余3%待工程质保期完后支付。**

**项目建设资金只能拨付给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六、质量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七、建设管理：**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压证施工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在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且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才能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八、工程量变更：**

1、因材料、工艺等变化，或因预算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存在偏差造成整个工程量变更，变更程序按《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执行。

2、新增项工程以财政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与最高限价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

**九、其他未尽事项：按《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平和村至红月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谈判小组进行线下谈判。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3、授权代表须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格式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XX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4**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要求)**

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格式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8**

**八、监狱企业证明**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9**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款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一、采购范围 |  |  |
| 2 | 二、人员要求 |  |  |
| 3 | 三、计划工期 |  |  |
| 4 | 四、质量要求 |  |  |
| 5 | 五、付款方式 |  |  |
| 6 | 六、质量要求 |  |  |
| 7 | 七、建设管理 |  |  |
| 8 | 八、工程量变更 |  |  |
| 9 | 九、其他未尽事项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应答，共九大项，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人员须填写“（二）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相应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2. **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2**

## 十二、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3**

## 十三、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3、“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截至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14**

## 十四、邀请书、获取文件成功的页面截图（实质性要求）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和已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成功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处理。

2、获取文件成功的页面截图应包含**公司名称（页面右上角）**、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预算金额、**状态为已获取**。**格式15**

**十五、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你方的**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平和村至红月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此项目：

小写： 元，大写： 。

2、我方同意成交工程量清单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或加盖鲜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此表应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单独密封提交的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程序

##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1 谈判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的或者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按照第五章格式14要求审查）**

（2）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本文件第二章3.4条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4）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2.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3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3谈判。

## 2.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签到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3.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3.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3.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3.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3.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报价

2.4.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常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2.4.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5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8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9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0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备注：本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内容与“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五章要求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 。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是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程延期;

(3) 对变更作决定。

(4)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6)确定索赔及金额；

(7)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8）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价。

(9)中期计量支付。

（10）工程结算。

（11）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12）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13）中间交工证书的签认。

（14）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5）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16）当出现第3.5条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书面决定，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1.1.3.4 单位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段。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监理人给承包人发出的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监理人给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本合同签约工期为:计划 日历天。

1.1.4.4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两年。

1.1.4.4.1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交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有“竣工”均指“交工”。

当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交工检测、检验，且已按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人提出交工验收并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果尚有少量因受季节影响或其他原因暂不能施工或完成，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一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时，需附有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14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后的21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质监、设计、管养等有关部门和监理人参加组成交工验收小组，按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此项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日期（即验收小组决定的签发交工证书的日期，此日期一般应为承包人提出申请的日期），同时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交工证书签发并移交管养后，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对交工验收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作如下处理：

(1)如果发包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交工验收，则发包人应从规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延期验收的工程照管和养护费用；或发给交工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与养护费用补偿额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2)如经交工检验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同意验收，但某些工程影响使用尚需整修和完善，且不同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则应缓发交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经监理人复查认可达到质量要求并报请交工验收小组核批后，再发给交工证书。

(3)如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应根据交工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与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经交工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发给交工证书。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4.2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当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汇总各合同段工程的交工验收报告，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建设、质监、设计、管养、发包人以及各合同段的监理人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写出竣工鉴定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到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临时占地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6.1条执行。永久占地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在承包人有施工作业面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取得。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程延期;

(3) 对变更作决定。

(4)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6)确定索赔及金额；

(7)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8）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价。

(9)中期计量支付。

（10）工程结算。

（11）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12）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13）中间交工证书的签认。

（14）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5）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16）当出现第3.5条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书面决定，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包发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税收法规规定，应向税务发生地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副食品调剂基金）包含在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绝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还应通过现场调查自行确定料场的选用和储量、品质等，自行询价、自行承担因料场或运距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在挖取路基填料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测算相关费用，其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施工的环境保护事宜，制定严格的防尘、防噪和文明施工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果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细目中。

(4)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相邻合同段的配合，且不得干扰相邻合同段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初审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监理方留存一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一份。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追加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经监理初审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措施缺陷对相关保护对象造成损坏，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

(11)承包人按其各自优势自行解决水源、排污、通讯、电源及临设用地等的相关工作及费用，计入各项报价中，不再单列。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的临时用水、用电管线和从供水、用电引入施工场地内的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且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停水、停电损失及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负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现场考察：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①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② 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④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⑤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⑥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2、承包人对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指派投标书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驻工程现场，并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同时必须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中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名单，应事先与监理人协商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同意，并按专用合同条款4.5、4.6、22.1条相关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同时委派一名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按专用合同条款4.5、4.6、22.1条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该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免费使用。

**4.2 履约担保**

4.2.1缴纳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定价部分）的 10 %。**

4.2.2履约担保总金额中，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4.2.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交工验收后28天内退还。

**4.3 分包**

4.3.2 可分包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统一实施压证施工，待主体工程完工后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为响应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严重违约，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增加4.6.5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进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供查验和考核，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派驻工地。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关部门的要求统一实施压证施工，待主体工程完工后退还承包人。

监理人和发包人考核认为不合格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在10天之内更换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资质的人员。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准自行更换已进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工、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在施工期间每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4天。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项目经理未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请假离开工地或超假一天按违约处理，项目总工未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请假离开工地或超假一天按违约处理，此违约金可作为奖励基金，办法另行制定。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专用合同条款22.1条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并预留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鉴章。否则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单位或法人授权的项目部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承包人在办理第一次动员预付款（如有）之前，由项目经理向发包人出具承办工程款结算支付人员（不超过两名）的授权委托书，发包人只承认项目经理或被授权者在合同有效期内才有资格代表承包人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手续。

(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在每月初将上月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送交至业主。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须经业主批准后，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承包人按照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并经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 条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招标文件外增加的材料，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15天，其质量、品牌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认可。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和材料报审表，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人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书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于开工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上述资料之日起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只有在监理人对上述资料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合格后才能实施。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只有在监理人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审批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如果能够证明是发包人的直接责任，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3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及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含扬尘治理）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防尘措施应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颁发的有关防尘相关文件。

承包人进场后15日内提交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经监理审查、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按此方案实施。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若需对扬尘整治方案进行调整，事前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防尘治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对现场充分调查，自行确定该费用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但其防尘措施必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防尘治理费根据承包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分期支付。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内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每月的28日前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3个日历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指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本省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起的异常气候时, 由监理工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后，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完成总工期目标，每延迟一天则处承包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或中期支付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2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发包人另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予以奖惩。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等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3 变更程序**

（1）、因材料、工艺等变化，或因预算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存在偏差造成整个工程量变更，变更程序按《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执行。

（2）、新增项工程以财政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与最高限价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计量确认：由监理初审报发包人最后审定。

变更工程量单价确定的原则：

(1) 如果变更的工作在合同中具有相应的工程细目，应按合同中相应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2)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初审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单价。

（4）如果变更的工作无类似项目，应根据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的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及国家、四川省相关规定来计算变更工作的单价进行计算，由监理初审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单价。并依此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若预算有未包含的材料，则按施工同期发布的乐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执行。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后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8 暂估价**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初审报发包人批准后进行纠正。

(2)无论承包人投标预算书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中是否含有相关附属工程，承包人都应按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所有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单价中，没有理由再要求发包人变更单价或增加相关附属工程费用。

(3)对承包人报价中工程细部（细目）数量计算有错误（指由设计图或清单数量统计并转到预算文件时发生计算错误）的细部组成单价进行修正：在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不变的原则下，修正工程细部数量，调整投标预算书中各细部项目单价。

17.1.3 计量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发包人审批，依据审批的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支付预付款后，预付款直接作为进度款，分2次扣回，且在交工验收合格并送审前全部扣回，后按期计量的70%支付款项，待按区政府规定的由相关部门办理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剩余3%待工程质保期完后支付。

项目建设资金只能拨付给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

（6）在月支付结账单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

（7）业主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业主有权在月支付和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

（8）中期支付期限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后28天内；结清支付期限为签发最后支付证书后42天内。未付款额不计利息。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42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陆套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陆套。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工程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保留金和质量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应支付的工程款。

交工结帐单应该附上用详细资料说明的证实文件，表明：

①合同规定，直到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为止按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②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他款项；

③承包人认为本合同项下（整个合同期）到期应付给他的各项款额的估算值。

上述③款各项款额估算值应在完工结帐单内单独填报。监理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核证此支付，并报发包人审批。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在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天之内，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陆份最后结帐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实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的价值；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如果监理人不同意或者不核证最后结帐草案的任一部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对最后结帐单草案作出他们之间协商同意的修改，然后由承包人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双方同意的最后结帐单。如果根据监理人与承包人的讨论和他们之间可能商定的最后结帐单草案的修改，很明显存在纠纷，则监理人应对最后结帐单草案中不存在纠纷的部分（如果有），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证书，然后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24款解决纠纷。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18.2 交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18.3 验收**

本条内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1.4.4款执行。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 试运行**

18.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9.2 缺陷责任**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计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凭承包人出示的保单原件进行支付。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另外乐山市的有相关规定要求应由承包人办理各种保险，承包人均应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通用条款的约定情形外，还包括：

(1)战争、入侵；

(2)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暴乱、骚乱。但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5)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风险，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11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6）非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等，亦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颁发交工证书前由承包人承担；在颁发交工证书后，由工程接管人承担，若无工程接管人，则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若在交工后4个月内未能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元/天。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而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或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未完成计划工程进度，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10%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按第22.1.3款的规定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 22.1.5款的规定办理。

(6)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分别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a.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书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天扣缴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4天；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部的其他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发包人将按500元/人·天扣缴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b.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书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对未经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所列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1000元/台·天扣缴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未经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所列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500元/台·天扣缴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c.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缴违约金。

d.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总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总工期目标，每延迟一天则按1000元/天标准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e.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1000元/次标准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f.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14天后仍没有整改合格，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g.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发包人将按1万元~5万元/次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投标人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人员的将视为分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不免除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索赔权力。

若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若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最高5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最高30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22.1.2款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或仲裁，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乐山市仲裁委员会。

### 25. 增加条款

25.1道路畅通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段内通行道路的通畅和道路维护，行车干扰费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承包人应保障施工期间的道路畅通及管护，若因承包人管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堵车1小时以上，承包人每次并需承担1000元违约金。

25.2图纸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报送发包人审批。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和工程数量均有可能发生变化，承包人将以最终批准的设计图组织施工，并按第15.4项确定的单价进行计量，不另外提出单价变更要求及索赔。

25.3承包人工人工资、材料费及租赁费的支付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费及租赁费，若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最高5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最高30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25.4安全生产

25.5.1安全生产费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四川省及乐山市现行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自身管理情况，计入工程量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25.5.2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2安全生产控制，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若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理外，另按每重伤1人承包人承担最高2万元整的违约金；每死亡1人承包人承担最高5万元整的违约金。

25.5工程人员压证施工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压证施工制度，招标人须在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段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合同签定之后，应将合同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5.6第一名放弃中标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在1一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发包人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25.7如国家、四川省、乐山市有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则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_座，计长\_\_\_\_\_\_m；隧道\_\_\_\_\_\_座，计长\_\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习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_\_\_\_\_\_\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 \_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弹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_\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